

## 2023「滙豐交易蓄」迎新優惠

### 推廣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 / 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2023「滙豐交易蓄」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於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蓄」，並於指定月份買賣合資格股票以及買賣交易達到：

- (i) 交易等級 2（每月股票交易金額達至港幣 100 萬元），客戶將可獲高達面值港幣 3,800 元的旅行禮券；或
- (ii) 交易等級 3 或以上（每月股票交易金額達至港幣 1,000 萬元或以上），客戶將可獲高達面值港幣 38,000 元的旅行套票（「優惠」）。

1. **推廣期：**客戶須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蓄」（包括首尾兩天，客戶需要於下列第 3b 條款及細則中列出的指定日期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蓄」），並分以下 3 個階段進行：
  - (a) 階段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b) 階段 2：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c) 階段 3：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只適用於新股票客戶，並於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間未透過滙豐進行任何股票買賣交易的客戶；及
- (b) 按上述條款 1 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透過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蓄」，並於指定月份內進行合資格股票交易買賣；及
- (c) 於本行之記錄內持有有效的香港通訊地址；及
- (d) 持有本行戶口而戶口號碼結尾為 380、381、391、392 或 394（「合資格戶口」）的任何滙豐投資服務賬戶的唯一或主要賬戶持有人（適用於尚玉、卓越理財和滙豐 One 客戶）。為避免疑問，如果合資格客戶擁有多個合資格戶口，系統將整合所有合格資戶口中的合資格交易來計算客戶所屬之交易等級。
- (e) 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滙豐的客戶。

3. 優惠資格及詳情：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均可享受以下優惠：

- (a) 按上述條款 1 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透過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蓄」；及
- (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蓄」。如客戶在推廣期期間（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離開「滙豐交易蓄」均不能享受此優惠；及
- (c) 加入「滙豐交易蓄」後，於同一個階段的曆月內達至交易等級 2，或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即符合優惠要求獲得以下「優惠表」所顯示的獎賞：

### 優惠表

#### 等級 A: 旅行禮券

優惠	優惠要求	詳情
「銅」獎賞 A	於同一個階段內曾經有 1 個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u>港幣 1,200 元的旅行禮券</u>
「銀」獎賞 A	於同一個階段內曾經有 2 個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u>港幣 2,500 元的旅行禮券</u>

「金」獎賞 A	於同一個階段內成功連續 3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	<u>總值港幣 3,800 元的旅行禮券</u>
------------	--------------------------	--------------------------

### 等級 B: 旅行套票

優惠	優惠要求	詳情
「銅」獎賞 B	於同一個階段內曾經有 1 個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	<u>港幣 12,000 元的台北旅行套票</u>
「銀」獎賞 B	於同一個階段內曾經有 2 個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	<u>港幣 25,000 元的東京/大阪/新加坡旅行套票<sup>#</sup></u>
「金」獎賞 B	於同一個階段內成功連續 3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	<u>港幣 38,000 元的布吉/悉尼/墨爾本/溫哥華旅行套票<sup>#</sup></u>

\*每項旅行套票包括:

- 2 名成人乘客往返指定地點之來回機票 ( 航空公司 - 國泰航空 )
- 指定 4 或 5 星級酒店標準客房住宿 4 或 5 晚
- 豪華汽車接送服務 ( 從香港任何地方到香港國際機場來回 )
- 旅遊保險 : 5 或 7 天全球計劃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sup>#</sup>就著「銀」獎賞 B 和「金」獎賞 B，合資格客戶可以從上表列出的目的地中選擇。

(d) 合資格客戶於按上述條款 1 所列之相關推廣期的其中一個階段內，成功連續 3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才可獲得「金」獎賞 A 總值港幣 3,800 元的旅行禮券。倘若合資格客戶成功連續 3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但該交易活動橫跨 2 個不同的階段，合資格客戶仍然不符合資格獲得「金」獎賞 A。

合資格客戶於按上述條款 1 所列之相關推廣期的其中一個階段內，成功連續 3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才可獲得「金」獎賞 B 總值港幣 38,000 元的旅行套票。倘若合資格客戶成

功連續 3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但該交易活動橫跨 2 個不同的階段，合資格客戶仍然不符合資格獲得「金」獎賞 B。

- (e)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等級 A 及等級 B 級獎賞。然而，在同一階段內，合資格客戶只能獲得一份獎賞。

若合資格客戶在一個階段已享等級 B 的任何獎勵，則他們在推廣期內不能在下一階段享等級 A 的任何獎勵。

若合資格客戶在一個階段內達到交易等級 2 及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則只能獲得該階段的最高獎賞。

例如：若合資格客戶在一個階段內，成功 2 個月達到交易等級 2，及成功 1 個月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他們只能獲得該階段的「銅」獎賞 B。

階段 1	條件	合資格之獎賞	獎賞總值
4 月	達至交易等級 2	「銅」獎賞 B	港幣 12,000 元
5 月	達至交易等級 3		
6 月	達至交易等級 2		

例如：若合資格客戶在同一個階段內，成功 2 個月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及成功 1 個月達到交易等級 2，他們只能獲得該階段的「銀」獎賞 B。

階段 1	條件	合資格之獎賞	獎賞總值
4 月	達至交易等級 3	「銀」獎賞 B	港幣 25,000 元
5 月	達至交易等級 2		
6 月	達至交易等級 3		

- (f) 在等級 A 下，一旦合資格客戶在同一階段內，合資格獲得「金」獎賞 A (價值 HK\$3,800)；或於跨階段內獲得「銀」獎 A 和「銅」獎 A (總價值 HK\$3,700)，其後的交易活動將不計入等級 A 獎賞的促銷資格。等級 A 級最高獎賞價值為 HK\$3,800 (「金」獎 A) 或 HK\$3,700 (推廣期內「銀」獎 A 及「銅」獎 A)

在等級 B 下，一旦合資格客戶在同一階段內，合資格獲得「金」獎賞 B (價值 HK\$38,000)；或於跨階段內獲得「銀」獎 B 和「銅」獎 B (總價值 HK\$37,000)，其後的交易活動將不計入等級 B 獎賞的促銷資格。等級 B 級最高獎賞價值為 HK\$38,000 (「金」獎 B) 或 HK\$37,000 (推廣期內「銀」獎 B 及「銅」獎 B)

在推廣期內（包括階段一至階段三），等級 A 及等級 B 最高的獎賞及價值

等級 A 最高獎賞及價值	「金」獎賞 A ( 價值 3,800 港元 ) 或 「銀」獎 A 及「銅」獎 A ( 總價值 HK\$3,700 )
	若合資格客戶在一個階段已享等級 B 的任何獎勵，則他們在推廣期內不能在下一階段享等級 A 的任何獎勵。
等級 B 最高獎賞及價值	「金」獎賞 B ( 價值 38,000 港元 ) 或 「銀」獎 B 及「銅」獎 B ( 總價值 HK\$37,000 )

例如：若合資格客戶於一個階段內，成功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及後合資格客戶於另一個階段同樣成功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他們只會共得到獎賞總值港幣 3,700 元。

階段	達至交易等級 2	合資格之獎賞	獎賞總值
階段 1	2 個月	「銀」獎賞 A	港幣 2,500 元
階段 2	2 個月	「銅」獎賞 A	港幣 1,200 元
			港幣 3,700 元

例如：若合資格客戶於一個階段內，成功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及後合資格客戶於另一個階段同樣成功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他們只會共得到獎賞總值港幣 37,000 元。

階段	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	合資格之獎賞	獎賞總值
階段 1	2 個月	「銀」獎賞 B	港幣 25,000 元
階段 2	2 個月	「銅」獎賞 B	港幣 12,000 元
			港幣 37,000 元

例如：若合資格客戶於同一個階段內，成功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及成功 1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及後合資格客於下一個階段同樣成功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及成功 1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他們只會共得到獎賞總值港幣 37,000 元。

階段	條件	合資格之獎賞	獎賞總值
階段 1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及成功 1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	「銀」獎賞 B	港幣 25,000 元
階段 2	2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及成功 1 個月達至交易等級 2	「銅」獎賞 B	港幣 12,000 元
			港幣 37,000 元

詳情請參考下列第 4 點條款及細則之示範例子。

- (g) 為避免疑問，交易等級 2 相等每月股票交易量（包括買及賣）達至港幣 100 萬元或。交易等級 3 相等每月股票交易量（包括買及賣）達至港幣 1,000 萬元。加入「滙豐交易蓄」後，您可參考於香港滙豐投資全速易應用程式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內的「滙豐交易蓄」主頁以了解自己的每月交易等級。
- (h) 優惠適用於透過任何滙豐銀行渠道在香港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證券）、中國 A 股和美股市場所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但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及通過滙豐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交易。
- (i) 請注意，客戶必須先加入「滙豐交易蓄」，其後所進行之股票交易才會計算於合資格交易。所有於加入「滙豐交易蓄」前所進行之股票交易，均不會計算於在內。

4. 示範例子：合資格客戶加入「滙豐交易薈」後，並於同一個階段的不同月份買賣股票並達至交易等級 2，或等級 3 或以上，即符合優惠要求可獲得不同獎賞。請參考以下示範例子以了解不同獎賞的計算方法：

**示範例子(1)**

**階段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4 月 6 日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			
4 月 1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14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級 3
4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4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5 月 8 日	買入美國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等值)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5 月 12 日	買入中國 A 股 A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值)	港幣 2 千 5 百萬元	等級 4
5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5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4			
6 月 2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6 月 19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港幣 2 千 5 百萬元	等級 4
6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6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4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1 期間並連續 3 個月 (4 月、5 月、6 月) 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金」獎賞 B - 總值港幣 38,000 元的旅行套票。				

## 示範例子(2)

### 階段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4 月 6 日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			
4 月 1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1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級 3
4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4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5 月 8 日	買入美國股票 A	港幣 3 十萬元 ( 等值 )	港幣 3 十萬元	等級 1
5 月 12 日	買入中國 A 股 A	港幣 2 十萬元 ( 等值 )	港幣 5 十萬元	等級 1
5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5 月只達至交易等級 1 - 因不符合該優惠要求將不獲計算			
6 月 19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6 月 2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港幣 2 千 5 百萬元	等級 4
6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6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4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1 期間，2 個月 ( 4 月與 6 月 ) 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銀」獎賞 B - 總值港幣 25,000 元的旅行套票。				



**階段 2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7月3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7月4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級 3
7月31日	合資格客戶於 7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8月1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8月15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8月31日	合資格客戶於 8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2 期間，2 個月（7 月與 8 月）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由於合資格客戶已經達到於數個階段內符合資格的等級 B 獎賞之上限即港幣 37,000 元（參閱以上條款 3f 點），因此合資格客戶最多只符合資格得到「銅」獎賞 B - 總值港幣 12,000 元的旅行套票。				
於階段 1 和階段 2 期間，因此合資格客戶共獲得「銀」獎賞 B - 總值港幣 25,000 元及「銅」獎賞 B - 總值港幣 12,000 元的旅行套票。				

**示範例子(3)**

**階段 1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6月1日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			
6月2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6月19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港幣 2 千 5 百萬元	等級 4
6月30日	合資格客戶於 6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4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1 期間，1 個月（6 月）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銅」獎賞 B - 總值港幣 12,000 元的旅行套票。				

階段 2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7 月 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7 月 1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級 3
7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7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2 期間，1 個月 ( 7 月 ) 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2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銅」獎賞 B - 總值港幣 12,000 元的旅行套票。				
於階段 1 和階段 2 期間，因此合資格客戶共獲得 2 次「銅」獎賞 B - 總值港幣 12,000 元的旅行套票。				

#### 示範例子(4)

##### 階段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4 月 6 日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			
4 月 1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百萬元	港幣 1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1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2 百萬元	港幣 3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4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5 月 8 日	買入美國股票 A	港幣 1 百萬元 ( 等值 )	港幣 1 百萬元	等級 2
5 月 12 日	買入中國 A 股 A	港幣 5 百萬元 ( 等值 )	港幣 6 百萬元	等級 2
5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5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6 月 19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2 百萬元	港幣 2 萬元	等級 2
6 月 2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6 百萬元	港幣 8 百萬元	等級 2
6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6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1 期間並連續 3 個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達到交易等級 2 , 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金」獎賞 A - 總值港幣 3,800 元的旅行禮券。				

### 示範例子(5)

#### 階段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4 月 6 日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			
4 月 1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百萬元	港幣 1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1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2 百萬元	港幣 3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4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5 月 8 日	買入美國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等值)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5 月 12 日	買入中國 A 股 A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值)	港幣 2 千 5 百萬元	等級 4
5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5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4			
6 月 19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2 百萬元	港幣 2 萬元	等級 2
6 月 25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3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6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6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1 期間 2 個月 (4 月與 6 月) 達到交易等級 2，及 1 個月 (5 月) 達到交易等級 3 或以上，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銅」獎賞 B - 總值港幣 12,000 元的旅行套票。				

## 示範例子(6)

### 階段 1：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4 月 6 日	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			
4 月 1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百萬元	港幣 1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14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2 百萬元	港幣 3 百萬元	等級 2
4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4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5 月 8 日	買入美國股票 A	港幣十萬元 ( 等值 )	港幣十萬元	等級 1
5 月 12 日	買入中國 A 股 A	港幣 3 十萬元 ( 等值 )	港幣 4 十萬元	等級 1
5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5 月只達至交易等級 1 - 因不符合該優惠要求將不獲計算			
6 月 2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3 百萬元	港幣 3 百萬元	等級 2
6 月 19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4 百萬元	港幣 7 百萬元	等級 2
6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6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1 期間，2 個月 ( 4 月與 6 月 ) 達到交易等級 2，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1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銀」獎賞 A - 總值港幣 2,500 元的旅行禮券。				

階段 2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7 月 3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7 月 14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千萬元	港幣 1 千 5 百萬元	等級 3
7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7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8 月 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8 月 15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1 千萬元	等級 3
8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8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9 月 12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2 千萬元	港幣 2 千萬元	等級 3
9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9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3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2 期間連續 3 個月達到交易等級 3，即代表合資格客戶於階段 2 期間符合資格得到「金」獎賞 B - 總值港幣 38,000 元的旅行套票。				

**階段 3：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日期	股票	交易金額	累計每月交易金額	交易等級
10 月 3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5 百萬元	港幣 5 百萬元	等級 2
10 月 16 日	賣出香港股票 A	港幣 1 百萬元	港幣 6 百萬元	等級 2
10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7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11 月 1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3 百萬元	港幣 3 百萬元	等級 2
11 月 15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1 百萬元	港幣 4 百萬元	等級 2
11 月 30 日	合資格客戶於 11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12 月 12 日	買入香港股票 A	港幣 8 百萬元	港幣 8 百萬元	等級 2
12 月 31 日	合資格客戶於 12 月成功達至交易等級 2			
合資格客戶成功於階段 3 期間連續 3 個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達到交易等級 2，但合資格客戶已於早前階段享有等級 B 獎賞，所以未能再享再等級 A 獎賞 ( 參閱以上條款 3e 點 )。於階段 3，客戶不會享有任何獎賞。				
由階段 1 至階段 3，客戶享有以下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獎賞 A - 總值港幣 2,500 元的旅行禮券</li> <li>● 「金」獎賞 B - 總值港幣 38,000 元的旅行套票</li> </ul>				

5. **優惠：**此優惠須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對於有關優惠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推廣優惠下的優惠 ( 或其他取代之禮品 ) 不可兌換現金並受供應商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滿足第 3 點條款及細則所列之所有優惠要求的合資格客戶不得選擇或要求更改優惠 ( 或其他取代之禮品 ) 的供應商。
6. **優惠安排：**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滿足第 3 點條款及細則所列之所有優惠要求則可獲享優惠，本行將根據於寄出時存於本行記錄中的本

地通訊地址（不包括海外地址）以掛號信件的形式將(i) 領獎通知書及(ii) 旅行禮券（等級 A）及/或 旅行套票（等級 B）寄予合資格客戶。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您會於相對的階段收到領獎通知書。

推廣期	客戶將於以下日期前收到領獎通知書	獎賞最後換領日期	旅行禮券（等級 A）最後使用日期及旅行套票（等級 B）最後完成日期
階段 1：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階段 2：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階段 3：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a) 如合資格客戶在本行郵寄領獎通知書、旅行禮券（等級 A）及旅行套票（等級 B）後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領獎通知書，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您須根據領獎通知書上的指示，以領獎通知書、旅行禮券（等級 A）及旅行套票（等級 B）換領指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受不適用日期約束）。

(b) 逾期的領獎通知書、旅行禮券（等級 A）及旅行套票（等級 B），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c) 旅行禮券（等級 A）及旅行套票（等級 B）由新興行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興行旅行社」）提供及受新興行旅行社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並非禮品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禮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有關旅行套票禮券、機票、酒店住宿、汽車接送服務及旅遊保險的問題概由新興行旅行社單獨負責。任何有關禮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得獎客戶與新興行旅行社自行解決。

(d) 完整的新興行旅行社的條款及細則會於旅行禮券（等級 A）及旅行套票（等級 B）列出

7. 「滙豐交易蓄」之相關費用：「滙豐交易蓄」的經紀佣金費用表將適用於所有已經加入「滙豐交易蓄」的客戶。此計劃由滙豐銀行推行，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香港客戶。如果您不是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則不乎合資格參與「滙豐交易蓄」。一但加入「滙豐交易蓄」，您將被視作已申報為



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交易蓄之細則。有關「滙豐交易蓄」的所有收費詳情，請瀏覽滙豐網站[hsbc.com.hk/TopTrader](http://hsbc.com.hk/TopTrader)內「滙豐交易蓄」之細則。

8.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送出獎賞之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 2(a)、(b)及(c) 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或取消其合資格賬戶（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此優惠亦不適用於任何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及香港滙豐永久編制之員工，包括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子公司：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 及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9. **其他推廣：**本行或會於同一時段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將會因選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獲享以本行決定為準的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 風險披露：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您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您。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儘管提供了優惠利率，客戶應注意頻繁證券交易所產生之高昂經紀人費用與相關交易費用，這亦可能會影響您的交易投資回報。

##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